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类)

项目编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504**

项目名称: **2025年淄博市普通国省道除雪防滑应急机具采购项目**

项目包号: **SDGP370300000202502000504A**

采购人: **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建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 **2025-12-03**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04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无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1. 采购人信息	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6
3. 项目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 则	1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4
2. 资金来源	16
3. 响应费用	16
4. 适用法律	16
二、采购文件	17
5. 采购文件构成	17
6.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8. 编制要求	19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0
10. 响应文件构成	21
11. 报价	22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23
13. 磋商保证金	24
14. 响应有效期	24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7. 响应文件截止	25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5
五、开启及磋商	25
19. 开启	25
20. 资格审查	27
21. 磋商小组	27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8
23. 响应偏离	30

24.无效响应.....	30
25.磋商.....	32
26.比较和评价.....	33
27.采购项目终止.....	35
28.保密要求.....	35
六、确定成交.....	35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5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6
31.采购任务取消.....	36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6
33.签订合同.....	36
34.履约保证金.....	36
35.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7
36.预付款.....	37
37.廉洁自律规定.....	37
38.人员回避.....	37
39.质疑与接收.....	37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
41.合同公示.....	39
42.验收.....	40
43.履约验收公示.....	40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40
第三章 货物需求.....	41
一、项目概述.....	41
二、采购清单.....	4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6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6
二、评审办法.....	48
三、评标标准.....	49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开标一览表.....	54
1. 开标一览表.....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	55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55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6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7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9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8. 响应函.....	62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64
10. 报价明细表.....	66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67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	68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69
节能产品明细表.....	69
14. 技术评审文件.....	70

(1) 质量保证措施.....	70
(2) 安全保障措施.....	70
(3) 供货服务方案.....	70
(4) 售后服务方案.....	70
1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71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2
17. 货物技术参数.....	73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19. 其他响应.....	75
20.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7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淄博市普通国省道除雪防滑应急机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502000504

项目名称：2025年淄博市普通国省道除雪防滑应急机具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1609000.00元，共分一个包，其中2025年淄博市普通国省道除雪防滑应急机具采购项目1609000.00元。

最高限价：1609000.00元。

采购需求：1、本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自带动力扫雪滚刷16台，振动式破冰机1台；2、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3、质量标准：合格；4、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14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8082/>) 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 (<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

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启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东路7号

联系人：杜晖

联系方式：0533-22861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建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6楼

联系方式：0533-28007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雨

电 话：0533-28007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东路 7 号 电 话：0533-2286184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建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6 楼 业务联系人：董雨 电 话：0533-2800726 传 真：/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1.3.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160.9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踏勘时间：至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答疑会描述：
8.6	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与要求：/

11.1	<p>报价要求：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两轮报价≤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要按磋商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包含安装连接件等）、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包括定期检查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此风险。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如因缺少附材或配件，导致所供货物无法正常使用及达标验收，由此引起的补充附材、配件或服务都被视为由中标人无偿供应和安装。采购清单中所列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主要货物，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要的辅材及附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 5、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轮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每轮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响应。
------	---

	<p>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p>8、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的处理。</p> <p>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1）成本构成。包含服务内容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2）较其他供应商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p>
12.4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1.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5 14:00: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19.1	<p>开启时间：2025-12-15 14: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2.5	核心产品：自带动力扫雪滚刷。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同开标时间
30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人</p>
34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3887227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建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800726</p>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华光路西南创业大厦 6 楼
40.1	<p>成交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取费标准计算基准代理费，按照基准代理费×折扣率 48.00%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2025-12-18</p>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山东建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供应商“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参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模块）</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准备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用于资格审查，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开标完毕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参与远程交互的法人代

	<p>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理机构会随时通过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请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系统】-点击【澄清回复】菜单在 30 分钟内回复响应内容，确认无误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p> <p>2.本表是本磋商（谈判）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p>
其他	
1	付款途径：由采购人自行支付
2	付款方式：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第三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金额及进度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三年（质保期）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

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提供货物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

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 （1）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响应函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4)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 节能产品明细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货物技术参数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其他响应

10.6.4 技术部分

(1) 质量保证措施 (2) 安全保障措施 (3) 供货服务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

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5 条规定处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 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的；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 超时未完成磋商的, 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 2 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 30 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

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

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

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货物需求

本次采购共分为一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投包号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5年淄博市普通国省道除雪防滑应急机具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具体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3、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4、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带动力扫雪滚刷	性能：扫雪滚刷搭载独立动力系统，无需依赖外部车辆牵引自主作业，可于自卸车、装载机等车辆的配套使用。 ★1、发动机采用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2、发动机最大功率 $\geq 55\text{kW}$ 且区间变频可调； 3、离合器采用转速自动离合器，非机械摩擦片式或变速箱式； ★4、整备重量 $\geq 1300\text{kg}$ ； 5、有效除雪宽度 $\geq 3200\text{mm}$ ； 6、滚刷整体宽度 $\leq 3600\text{mm}$ ； ★7、滚刷直径 $\geq 800\text{mm}$ ； 8、左右最大偏转角 $\geq 30^\circ$ ； ★9、除雪滚最高工作转速 $\geq 400\text{r/min}$ ； 10、滚刷清扫作业最高速度 $\text{km/h} \geq 25\text{km/h}$ ； 11、扫雪层最大厚度 $\geq 200\text{mm}$ ； ★12、具有仿形功能，仿形角度 $\geq \pm 5^\circ$ ； ★13、滚刷提升机构为四连杆（提供实物图片）；	台	16

		<p>14、滚刷可调节辅助支撑系统；</p> <p>★15、配备 4 件充气支撑轮，支撑轮能够 360° 旋转（提供实物图片）；</p> <p>16、支撑轮高度调节为液压油缸控制（提供实物图片）；</p> <p>17、滚刷磨损后为整体平行下落补偿；</p> <p>18、滚刷挡雪罩采用不锈钢材质；</p>		
2	振动式破冰机	<p>1、具有对路面结冰和压实积雪的破碎、铲刮、收集和侧排等功能。</p> <p>2、振动式破冰机主要由≥3 组独立的破冰辊和冰雪收集器、螺旋侧排机构、机架、液压马达、联轴器、减振装置部分等组成。</p> <p>3、配套 50 装载机使用，能够与铲斗、滚刷、除雪铲等属具快速切换。</p> <p>★4、滚筒装置至少由三个滚筒组成，利用破冰机自身重力和激振装置产生的振动冲击力。</p> <p>5、被滚筒碾压破碎的冰雪，由安装在后面的刮铲进行收集，由螺旋侧排机构将其排出。</p> <p>★6、整备重量≥4000kg；</p> <p>7、在侧排的同时，收集器铲刃对未脱离道面的残留冰雪，进行二次刮铲、剥离。</p> <p>8、破冰辊为独立结构，橡胶减震连接，具有随路形、不伤路面功能和特点。</p> <p>9、装有经专业设计的组合刀片、高强度材质、耐磨性能好、使用时间长。</p> <p>★10、收集器采用连杆弹簧浮动悬挂技术，具有良好的贴地仿形和避障越障功能。道面冰雪剥离更干净，越障高度≥200mm 以上。</p> <p>★11、侧排机构采用大功率马达、右侧偏摆布置，有利于冰雪排出，不堵塞，抛离距离≥1.5m。</p> <p>12、电控系统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性能可靠，自主可控，全部操作由驾驶人一人在驾驶室内独立完成。</p> <p>13、具有独立的控制系统，作业人员在驾驶室内可完成破冰机的升降、摆动，靠自重下落等全部操作。</p> <p>★14、道面仿形：作业过程中每组独立的破冰辊和冰雪</p>	台	1

	<p>收集器可以随道面的凹凸不平独立的上下浮动，可垂直方向错位$\geq 50\text{mm}$，实现自动道面仿形，既保证破冰效果，又不伤害路面。</p> <p>15、最大破冰厚度$\geq 50\text{mm}$</p> <p>16、作业速度$\geq 10\text{km/h}$</p> <p>17、作业宽度$\geq 2900\text{mm}$</p> <p>18、破冰刀材质/数量：高锰合金钢≥ 200片</p> <p>★19、破冰辊仿形结构：聚氨酯联轴器结构,重力尖锐冲击碾压切割，对道面具有柔性接触功能</p> <p>20、破冰辊升降方式：电控液压独立升降</p> <p>★21、最高绞龙转速：$\geq 450\text{r/min}$</p> <p>22、绞龙驱动方式：液压马达驱动</p> <p>23、绞龙悬挂方式：连杆、弹簧悬挂</p> <p>24、刮铲避障方式：自动避障</p> <p>25、刮铲作业方式：刮除、剥离残留冰雪和收集破碎的冰雪，通过绞龙排出</p> <p>26、刮铲升降方式：电控液压独立垂直升降，倒车时刮铲具备自动提升功能</p> <p>★27、搭载独立动力系统，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p>		
--	---	--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如下几点：

(1) 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对有关产品的相关标准的规定。

(2) 供应商应选择满足或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进行报价。响应产品参数严禁完全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满足设备技术参数各项指标的技术描述或证明，如果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文件无法判断所报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则评审专家有权根据评标办法得分给予相应扣减。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供应商应逐一系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对采购要求虚假响应者，一经查实按废除其响应资格处理。

(3) 采购项目清单中若有标注“★”号的条款或指标，属于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不满足或者负偏离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提供产品的品牌、技术规格和参数、产地、产品主要性能技术特点的介绍。

(5) 供应商的响应一旦被接收，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产品供货，不得擅自更改厂家或降低质量等级、标准等。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保证货物安装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2、本项目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包含安装连接件等）、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包括定期检查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3、各供应商应针对自己的产品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安装方案。

4、供货地点按甲方要求，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甲方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5、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7×24 小时响应服务，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能维修完毕，必须提供替代品使产品能够满足使用要求；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和技术支

持队伍，保证实施的服务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时间。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在发生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和响应时间。

(2)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成熟、质量合格、性能稳定可靠的定型产品。

(3) 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保修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按成本价及时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它原材料。质保期内，如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供应商需对安装的设备免费进行维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后需立即作出回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小时内维修完毕，如24小时内未能维修完毕，必须提供替代品使产品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甲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供应商对此应承担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启及磋商”、“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text{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times 5\%$ ）；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text{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times 5\%$ ）。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

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营业执照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模块）
	5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有法人有效授权的签字
	3	报价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4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货物内容清单	符合“第三章”货物需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7	交货时间、地点、 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六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评议	投标价格算分	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价格权值）×100（保留 2 位小数点）。
技术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	16.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合理、措施得当且实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提供产品质量的，得 16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措施内容全面程度、合理程度、得当程度、实用程度、符合需求程度等进行评定，措施中每有一处欠缺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措施	17.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 17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全面程度、合理程度、得当程度、实用程度、符合需求程度等进行评定，措施中每有一处欠缺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服务方案	16.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承诺期限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紧凑，供货、安装、调试流程衔接有序，具备供货保障措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全面程度、供货进度控制情况等进行评定，方案中每有一处欠缺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

			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15.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中包含质保期限承诺、质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承诺、故障解决时限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方式、是否收费及收费标准等内容，以上内容描述清晰，售后服务制度健全，售后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适用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方案内容完整程度、制度健全程度、响应时间、维护方式方法实用程度等进行评定，方案中每有一处欠缺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其他评审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6.0	<p>根据供应商所承接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放于“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模块。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予认定。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p>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承诺授权代表为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2）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8.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响应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响应总价___%。
-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计 (元)
1							
2							
3							
4							
5							
6							
7							
8							
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根据项目特定情况编制。

1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_ %						

注：1. 供应商提供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②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2. 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节能产品价格响应报价中所占比例___%						

注：1. 供应商提供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②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加分。

2. 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4. 技术评审文件

- (1) 质量保证措施
- (2) 安全保障措施
- (3) 供货服务方案
-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项目交付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响应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7. 货物技术参数

货物技术参数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		

注：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等）扫描件、截图或者相关佐证材料附在此表后面，需要标注明确证明材料相应的产品名称（格式自拟，可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18.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供应商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对照采购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和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并在技术偏离表“偏离情况”栏以醒目的字体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便评委查阅，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

2、如《第三章 货物需求 二、采购清单》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其他响应

响应其他材料

20.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4				
5				
.....				
自评得分： ____分				

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乙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含为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税价格，承担所有配件费用，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包含安装连接件等）、调试、检测、验收、保险、售后服务（包括定期检查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

四、交货地点、时间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五、质保期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六、付款方式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后一年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第三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金额及进度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质量标准、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设备的性能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安装所需的材料、技术资料以及所需工具。

3. 乙方承诺做到设备供货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把所需设备安装至指定地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免费调试至甲方满意为止。

4. 乙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一套，主动为甲方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工
作，并派专人现场安装及技术指导，向甲方详细介绍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技术，确保甲方工作人员掌握相应的使用维护及维修技能。

5. 质保期外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按成本价及时提供易损件和维修所需的其它原材料。质保期内，如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除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需对安装的设备免费进行维修，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维修服务要求后需立即作出回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 24 小时内未能维修完毕，必须提供替代品使产品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如不能及时到场维修，甲方可选择第三方

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6.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负责合同签订、供货、验收、质保等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出具项目变更授权书。乙方应在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过电话、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知晓变更后的信息，因乙方迟延履行或变更未通知致使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承诺在甲方资金不到位时保证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且不因此原因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迟延付款利息。

8.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供产品，不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9. 其他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

八、货物验收

1. 产品及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行业相关规定，安装须同时结合现场实际需求，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必须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满足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验收方案》。

3. 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如因乙方原因安装调试不及时或安装调试不合格导致延误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4. 乙方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组织设备和人员，配合甲方进行测试和验收，项目各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提请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九、甲方责任及权利

1. 为乙方卸货、安装、维护提供便利条件。

2. 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发现设备的质量或品牌、规格型号与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设备不相符，或证明设备缺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供货，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也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也有权在提出异议 15 天内要求乙方负责更换、退货、重新安装并承担退换货及安装产生的一切费用，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为准。

3. 当乙方送货不及时、逾期交货时，或乙方交货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提供虚假结算资料时，甲方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而不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因此造成合同履行延期的，应承担逾期的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 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监督乙方的供货、安装过程，对发现的供货、安装过程中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供货、安装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时间拖延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再次采购的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十、乙方责任及权利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供货、维护的规定。

2. 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等，并须指定一名专业人员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装过程中不出现安

全事故。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完毕后进行调试验收。交付甲方使用时必须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及维修手册、保修卡、并详细讲解设备使用、安全等注意事项，确保甲方完全了解产品的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乙方需对所有设备进行维修维护。

5.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资料的主权不得属于第三方，或已取得第三方授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确保设备安装所使用辅材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

7.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合格导致退货的情况，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天，按应交付产品总额0.5%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产品期间，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天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每拖延一天（不足一天时，按一天计算），扣减合同金额的0.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4.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如乙方违约，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